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6月12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5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授权的管理，体现学校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采购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采购人代表，是指符合本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以独立身份代表学校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或采购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等的统称）成员之一，按规定履行评审委员会或采购小组的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库的建立：由学校各学院（部）、各单位按要求推荐候选人，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学校同意后成立。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候选人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法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责任心强，有担当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原则上为校内在职在岗人员，熟悉相关领域的业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推选产生方式：

（一）所有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均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申购单位推荐或由项目申购单位自行推荐，被推荐人应为学校采购人代表库成员，国有资产管理处最终选定确认。

（二）采购人代表的推选应按规定采取回避制度：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高管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六条 推荐单位对被推选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和所参与评审的项目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进行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应当积极维护学校利益，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和学校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保密制度，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相关各方的请托。一旦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采购人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见师政资产〔2018〕4号）同时废止。